

纳税无忧系列产品



纳税无忧

11

2016

电子月刊



(秋。16年10月拍摄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总第89期)

出版人：纳税无忧网 (www.dxtax.com)

策划编辑：唐守信

编辑时间：2016年11月10日

目录 CONTENTS

【税收要闻】	3
建筑业营改增转型的“山东实践”	3
营改增使金融业享受改革红利	6
“营改增”为房地产业“减负”	7
税务总局曝光6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9
【流转税文件】	11
财税[2016]113号 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1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5号 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11
财关税[2016]45号 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14
税总函[2016]553号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6D版的通知	1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6号 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1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8号 关于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18
【所得税文件】	19
财税[2016]106号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 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8
【征管法制】	3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7号 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	3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3号 关于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的公告	34
【财务会计】	36
财会[2016]21号 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的通知	36
财会[2016]19号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44
财会[2016]18号 关于发布《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保险业和证券业扩展部分及公式链接库》的通知	54
【相关文件】	54
财金[2016]92号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5
京工商发[2016]58号 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61
【地方文件】	63

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63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

新税率 增抵扣 去库存

建筑业营改增转型的“山东实践”

2016年11月07日 来源：大众日报

自2016年5月1日，营改增试点工作全面推开，新增不动产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给房地产行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变化。税制渐趋完善，核算相对复杂，管理更加规范，新的税收环境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在转型发展的重要关口，山东省国税局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全面开展政策培训辅导，及时为纳税人答疑解惑，主动上门开展专项辅导，与纳税人一起分析财务管理、产业链条构建等方面的不足之处，帮助设计符合新税制的最佳运营模式，助力企业进一步降低税收负担，防止涉税风险，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税制转变带来了真金白银的政策红利，精心服务换来了企业发展的腾飞。截至9月底，山东省有房地产业试点纳税人15277户，5—9月份累计实现销售额406.86亿元，应纳税额17.98亿元；与缴纳营业税相比，实现净减税2.72亿元；不动产抵扣因素带来全省“3+7”行业和原增值税行业减税8.87亿元，实现了“减税增效”的社会效益。

新税率 直接减负轻包袱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的知名企业，注册资金超过15.5亿元。2000年12月成立以来，开发和销售的以“鲁能”品牌命名的楼盘不胜枚举。

营改增后，企业销售“老项目”因政策平移仍可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与营业税相比，虽然按照简易计税方式缴纳增值税，名义税率没有变化，但营业税为含税价计税，增值税为不含税计税。在计算增值税时，需将其含税销售价格换算为不含税的应税销售额，再按照适用征收率计算税款，在“税率”不变的情况下，税基减少了，直接带来了税负的下降。5月份以来，企业累计销售额超过48.68亿元，较缴纳营业税，累计减负已达到1100万元。

在实际销售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多采用预售制，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现行的营改增政策，企业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税款缴纳时间上的差异有效减少了企业流动资金的占用，扩大了企业现金流，降低了资金成本。

德州佰利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岳泉给笔者算了这样一笔账：自5月份营

改增以来，企业通过预收款方式取得营业收入 13098 万元，按 3%的预征率预缴税款 375 万元，按之前缴纳营业税计算，需一次性缴纳税款 674 万元。营改增后，企业不仅少缴税款 19 万元，而且减少占压流动资金 299 万元。

“营改增后的大环境，有利于提高房地产企业的现金流通率，对于现金回报率较高的企业来说，利润的上升空间会更大。”说到营改增后当前形势，武城泰升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赵田明充满信心。“营业税在确认预售收入的当期就要缴纳，而改征增值税后，预缴比例降低，而且一般房地产项目建设、材料等先购入，多数时间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因而减少企业在开发初期流动资金的占用，减轻企业开发建设时期资金压力。”

恒丰置业有限公司无棣分公司开发的“恒丰嘉苑”项目位于无棣县新城区，目前一期、二期、三期已经交房，四期土建工程已完工正在销售中。提起营改增后公司的税负变化，公司总经理马振明显得十分兴奋，他高兴地向笔者表示：“营改增一方面使我们缓解了资金压力，另一方面税负较营业税制下降低了 0.2 个百分点，这都是真金白银的实惠！”

增抵扣 规范管理促发展

营改增试点的全面实施，打通了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企业、服务第三产业的税收抵扣链条。新开工的房地产项目中成本支出较大的土地、土建、安装等成本所蕴含的进项税额都可以得到抵扣，降低了税负、消除了重复征税。同时，营改增政策还能促使企业更加注重税收尤其是税收成本的管理，优化了投资开发、设计、工程、造价、财务等各业务模块的流程，促使企业的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化、合理化。

“增值税税制下，不仅让我们自身规范运行降低税负，而且倒逼下游企业实现规范操作，可以说实现了多赢局面。”平原县荣兆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珊珊说。

今年营改增后，该公司 4、5 号楼项目选择了一般计税方法，实现销售收入 309.6 万元，如果按照营业税 5%税率缴纳应交营业税 15.5 万元。按照 11%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虽然是 30.7 万元，但是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有 21.7 万元，应缴纳增值税 9 万元，比营业税减少了 6.5 万元。

山东南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取“主体工程分项招标+规范甲供材料”的思路，将电梯采购与安装、铝合金门窗采购与安装、入户门采购与安装等分开招标，取得 17%的销售发票和 3%的安装费发票；材料采购投标单位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取得 17%税率的销售发票；设计单位的发票、水电暖气等垄断性市政单位、广告公司、策划公司等必须提供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票。内部管理也更加严格规范：

采购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需取得 17%税率的专票，差旅费需取得 6%的专票。该公司财务经理颜晓介绍说，截至 9 月，按预收款 3%的预征率已预缴增值税 250 余万元，与营业税比较，约减税 140 万元，实际减税额会远远超过估计值。

威海建设集团在威海市环翠国税局的帮助下，合理进行纳税筹划，在总公司和分支公司之间寻找最大实现抵扣进项的最优点，从而实现利益最大化。5 月份，威建集团下属的土建四公司销项税为 29.73 万元，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22.16 万元，应纳增值税 7.57 万元；集团机关当月可抵扣进项税 10.10 万元，远远大于销项税额 0.28 万元，差额部分 9.82 万元，形成留抵税额。但是经过集团公司汇总后，机关留抵的进项税额可抵减四公司的应纳税额，实现进项税额的充分利用，最终达到整个集团公司税负降低的目的。

正如淄博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刘继明所说：“增值税和营业税计税方式的不同以及增值税核算的相对复杂性，对企业内部管理、工程造价、合同管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根据营改增后的政策，分别对建设工程计价、供应商选择、经济合同签订、财务核算、增值税发票的取得与开具等事项提出了明确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监督体系。营改增不但使企业享受到了‘实惠’，也倒逼我们加强了内控建设，提升了内部风险管控的能力。”

去库存 助力转型添活力

随着房地产企业在营改增政策上收到红利，房产企业也可在价格上让利于民，加之营改增将房产投资纳入了抵扣范围，企业购置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可以抵扣，大幅降低了企业的购房成本，刺激企业购置办公楼改善办公条件，有效消化写字楼的库存，进一步拉动了刚性需求和投资需求，从而有利于一二线城市房地产企业良性发展，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去库存。

山东招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营改增之前，受制于市场定位及市场竞争，企业销售情况一直很平淡，每月销售收入不到 200 万元。受益于营改增的减税效应及将房地产纳入增值税抵扣链条，全面营改增实施之后，该企业销售数量、收入稳步提升，5—8 月份，该企业累计签约 17 套，实现销售收入 1368.82 万元，缴纳增值税 53.52 万元，较缴纳营业税减税 19.02 万元，减税幅度达 26.22%，房屋库存量减少了 30%多。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充分与否，直接关系企业的税收负担，这也倒逼房地产企业进一步优化内部经营结构。山东招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翁占斌介绍：“为适应增值税抵扣政策，改进经营管理方式，我们将设计、广告和销售等相对独立的业务外包，把不能抵扣的人工等费用转化为可以抵扣的外购服务，增加抵扣项目，实现了减税降负。”

营改增使金融业享受改革红利

——来自陕西的一线采访笔记

2016年10月28日 来源：三秦都市报

“二季度我们的进项抵扣较少，出现税负小幅上升，但经过和国税局共同分析、对症下药，整个三季度进项抵扣已经翻倍增长。”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财务会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受益于营改增试点改革政策的逐步完善和落实，陕西金融业享受到改革红利。

5-8月累计减税1.02亿

今年7月份第一次申报结束后，5、6月份，工行陕西分行税负较之营业税同期出现小幅的增长，这让银行有些担心，这也正是陕西省国税局各级税务干部的心头大事。陕西营改增试点首月申报数据显示，四大行业试点改革，税制改革减税红利开始释放，为何唯有部分金融业纳税人税负有所上升？

面对疑问，陕西省国税局立即行动，局领导带队逐个深入相关企业调研，与企业共同把脉巡诊，找到了问题症结，原来主要是由于企业经营管理未能完全适应税制转换新变化，具体表现为进项税额抵扣不足，并非政策性因素导致企业税负上升。

在陕西省国税局的辅导帮助下，包括工行陕西分行、建行陕西分行在内的多家金融业不仅理清了二季度的进项抵扣账，同时，各企业也更加重视政策落实，管理较之改革初期更为规范、有效。随着进项抵扣比例逐步提高，与原营业税应纳税额相比，陕西省金融业今年5月-8月已累计减税逾1.02亿元。

加强培训适应营改增变化

银行业业务复杂，电子化程度高。为更好地适应新税制，从2015年至今，陕西省各大银行相继优化升级核心业务系统，改造升级内部信息系统，对接客户，规范开票，带动产业链优化，确保内部系统与新税制无缝对接。

比如针对合同量大、逐份逐户调整效率低的问题，北京银行西安分行重新修订各类制式业务合同模板，累计调整各类制式业务合同模板达上百种。

工行陕西分行则通过培训和内控审核，设置风险“预警阀”，提醒业务人员规范票据取得和开具，确保发票票面信息齐全、精准，确保增值税抵扣链条有序运转。“不只是公司顺势而为适应了改革，我个人也实现了从‘一无所知’到‘走上讲台’的转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的财会部税务专管员任妍妍

说。她刚接手税收业务就迎来了税制改革，有些措手不及，随着国税机关开展的专业培训和“一对一”入户辅导的深入，现在她不仅能登台为大家举例算账现身说法做辅导，还建立了风险提醒制度，第一时间向各部门发出营改增重点业务提醒，确保所有业务满足增值税管理的要求。

抓住机遇享受改革红利

“在营改增改革中，我们真切感受到了税务局的高效和务实作风，税务干部急企业所急，只要我们一个电话，就会及时到现场解决问题，我们为国税人由衷点赞，感谢国税人的付出。”不少金融从业人员这样说。

金融业营改增渐入佳境的背后，是整个社会增值税抵扣链条的日益完善，是身在改革中的所有部门、行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各界税收视野的豁然开朗。对此，企业也将抓好机遇，主动适应税制变化情况，积极改进优化企业内部管理和经营方式，加强全链条管理筹划，最大限度享受到改革红利。

“营改增”为房地产业“减负”

——来自上海企业界的调研

2016年10月27日 来源：解放日报

今年5月的“营改增”试点扩围中，最受到老百姓关注的无疑是房地产行业的全面纳入，“营改增”究竟会给房地产业带来哪些影响？老百姓买卖房屋是否能够“减负”？这些问题，现在都已经能找到答案。

上海联洋世家置业有限公司：税率“平移”，税基却小了

上海联洋世家置业有限公司隶属于绿地集团，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的知名企业，注册资金超过14亿元。2004年成立以来，开发和销售的以“联洋”品牌命名的楼盘不胜枚举。

为配合“营改增”改革，该企业首先在人力资源管理上进行了提升，专门配备了从事增值税税务管理的人员。同时通过聘请专家讲解增值税政策原理、发票管理规范等方法，有效提升了企业的增值税管理能力。在会计核算方面，为更准确、及时地完成增值税申报，企业根据增值税管理规范的要求，还调整了相关财务核算科目，从企业内部率先完成了“营改增”的变身，以适应新税制带来的变化。

“营改增”后，企业销售“老项目”因政策平移仍可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企业本以为税率没有变化，则税收也不会有太大变化。但短短四个月

来,企业累计销售额超过14.7亿元,较缴纳营业税,累计减负已经达到367万余元。

企业称,虽然按照简易计税方式缴纳增值税,名义税率没有变化,但是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原来按14.7亿的计税基础缴纳的营业税,在计算增值税时需将其的含税销售价格换算为不含税的应税销售额,即 $14.7 / (1+5\%) = 14$,再按照适用征收率计算税款,则在“税率”不变的情况下,税负还是下降了,同样也为企业“节省”了不少税收成本。

上海建工诚闵房产有限公司:行业发展增添活力

上海建工诚闵房产有限公司为上海建工集团旗下企业,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金7亿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为确保“营改增”工作的顺利推进,企业从财务管理、人员培训、新老项目梳理、采购定价和发票管理等十个方面做了充足的准备。为了能够取得进项发票,企业还对现有供应商进行了全面梳理,确定供应商的纳税人身份、收集供应商相关基础信息及证照资料、建立供应商信息库,并明确日常更新及维护制度,便于在同等条件下比较和选择对企业更有利的供应商,同时避免可能由于未选择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导致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现象。

“营改增”以来,企业累计减负金额已达70余万元。企业坦言,由于现阶段企业正在开发运作的项目都可以作为“老项目”,按照简易征收的方法缴纳增值税,因此虽然税率没有变化,但是税负确实降低了不少。此外,基于增值税的抵扣制度,如:水、电、煤及办公场所租赁等支出取得的进项税额,也都可以纳入增值税核算,确实为企业节约了不少成本。

企业负责人还表示,通过“营改增”税收政策的实施,打通了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企业、服务第三产业的税收抵扣链条。新开工的房地产项目中成本支出较大的土地、土建、安装等成本所蕴含的进项税额都可以得到抵扣,降低了税负、消除了重复征税。同时,“营改增”政策还能促使企业更加注重税收尤其是税收成本的管理,优化了投资开发、设计、工程、造价、财务等各业务模块的流程,促使企业的内控管理更加规范化、合理化。

个人买卖住房:实际税负略有下降

此次“营改增”初期,由于房屋交易将缴纳增值税,因此对于买卖房产的税负变化,不少购房者心里也曾有疑虑。经走访了解,从目前本市涉及个人的房产交易来看,增值税税率仍然为5%,相关的优惠政策也较营业税时期没有变化。但由于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不同于营业税,个人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实际仍是减少的。

以一套总价 500 万元的住宅为例，假设其不符合任何优惠政策的条件，则其缴纳的营业税应当为 $500 \times 5\% = 25$ 万元，而缴纳的增值税则为 $500 / (1 + 5\%) \times 5\% = 23.8$ 万元，税负明显减少了 1.2 万元。因此，个人在房产交易中的增值税税率较营业税保持不变，税负根据情况可能会有所下降。但是由于个人买卖房屋，尤其是二手房交易中，买卖双方协定的成交价格一般都已经包括税费负担的内容，因此，“营改增”后，个人房产交易中涉及的增值税税负较营业税时期略有下降。

专家视角

由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仅 5 个多月时间，而房地产行业的建设、经营周期普遍较长，因此现阶段销售的房地产项目基本都是“老项目”（按规定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而按照“营改增”政策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税，这意味着房地产企业的老项目可以适用和营业税同样的税率。因此，现阶段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而言，可以算是“营改增”的“过渡期”。此外，改革还对房地产企业收到预收款的情形作了“优惠”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待产权发生转移时，再清算应纳税款，并扣除已预缴的增值税款。较“营改增”前收到预收款按 5% 缴纳营业税，预缴的征收率减少了二个百分点，为企业带来了更多的资金流。而对于采用一般计税方式缴纳增值税的，随着符合条件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一些进项税额可以进行抵扣，预计企业的税负还将进一步下降。

而另一方面，“营改增”后所有企业新增的不动产所含增值税均纳入了抵扣环节，这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房地产交易的活跃性，对于房地产业“去库存”是有积极影响的。同时，对于“营改增”而言，不动产纳入抵扣标志着消费型增值税制度的基本实现，有利于扩大企业投资，增强企业经营活力，为经济结构的转型发展注入了动力和“燃料”。

税务总局曝光 6 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10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曝光 6 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一、上海成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骗税案

2016 年 7 月，上海市国税局会同公安、海关等部门在上海、江苏、福建、广东等地同时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抓获以徐某为首的犯罪嫌疑人 14 名，成功摧

毁了一个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的职业骗税犯罪团伙，涉及金额 6.77 亿元。

现初步查明，2014 年 6 月至今，犯罪嫌疑人徐某等人，利用各自名下控制的上海成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5 户外贸企业，从货代公司购买服装出口信息，假借为自营的出口商品，匹配南京、徐州等地 50 余户企业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同时，徐某等人通过其他外贸公司代理出口上述服装大肆骗取出口退税，共计骗取出口退税 1.13 亿元。目前徐某等 4 人已经检察机关批捕，黄某某等 8 人取保候审。

二、宁波蓝鲸进出口有限公司骗税案

2016 年 8 月，宁波市国税局联合宁波公安部门，破获宁波蓝鲸进出口有限公司涉嫌出口骗税案。经查，宁波蓝鲸进出口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以支付开票手续费的方式或以实际控制生产厂家方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伙同境外商人以循环进出口的方式虚构海参进出口业务。宁波蓝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上述虚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办理出口退税，涉及金额 17662.23 万元，出口退税额 2296.09 万元。目前，宁波蓝鲸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某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已被批准逮捕。

三、江苏南通“7?20”骗税案

2016 年 2 月，江苏省国税局会同江苏省公安部门联合作战，成功查处了南通市明德重工有限公司骗取出口退税案件（“7?20 专案”）。经对南通市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明德重工与希腊船东签订散货船造船合同，并通过山东新欣公司代理该项进料对口贸易。该船遭希腊船东弃船后，明德重工为完成进口料件手册核销、获得出口退税款，通过伪造船舶出口合同和委托报关协议、虚假申请代理出口证明、以虚假资料申报办理免抵退税等手段，骗取出口退税 1854 万元。该案主犯季某某等 3 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被一举抓获并刑事拘留，2015 年 8 月 28 日被批准逮捕。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院提起公诉。

四、广东广州全达公司骗税案

2016 年 4 月，广州市国税局成功查结广州全达公司骗税案。经查实，苏某某等虚开、骗税团伙与广州全达公司相互勾结，在 2011-2012 年期间，操纵外贸公司、出口供货公司、报关公司和境外公司，以广州全达公司为出口骗税平台，大肆接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配单方式，伪造报关单证、出口运输单据等手段，骗取出口退税达 1790 万元。广州市国税局作出税务处理决定，追缴广州全达公司骗取的出口退税款 1790 万元，未退税款 5.87 万元不予办理。

目前，广州全达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虚假供货企业管理者文某某等已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骗税团伙核心成员苏某某已被网上追逃。

五、江西宜春“10?16”骗税案

2015年11月,根据税务总局打骗工作组移交线索,江西省宜春市国税局与宜春市公安局联合组建“10?16”专案组一举破获一起骗税虚开系列犯罪案件。

经查实,以凌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在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操纵宜丰县海源贸易有限公司等4户出口供货企业,采取非法买单配票、伪造内外贸合同、伪造出口资金流等犯罪手段,通过无货物交易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1.09亿元。目前已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其中凌某某等3人已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六、青海“4?27”骗税案

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涂梅通过控制青海宏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青海省民和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362份,金额1.28亿元,税额2186.44万元,以假报出口、伪造海运提单及非法购汇等手段骗取出口退税2012万元。2015年6月,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青海“4?27”骗取出口退税案主犯涂梅作出终审判决,以骗取出口退税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2014万元。

回到目录

【流转税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税[2016]113号 2016年11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照相机、摄影机、内燃发动机、汽油、航空煤油、柴油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7%。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本通知自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5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选择部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昆山综合保税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和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上述试点区域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自愿向试点区域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二、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一)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二)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1. 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2. 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3. 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4. 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三)销售的下列货物,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1. 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
2. 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3. 向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四)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五)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1. 离境出口的货物。

2.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3. 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六）除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适用区外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法律、法规。

三、区外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加工贸易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其他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不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四、税务、海关两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和货物监管的信息交换。对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货物，海关向税务部门传输出口报关单结关信息电子数据。

五、本公告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6年10月14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的解读

2016年10月1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探索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在税负公平、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决定，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共同制定了《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政策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际市场的持续低迷，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开始积极参与国内市场，经营模式逐步向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方向转变。为便利内销和采购国产料件，区内企业希望能够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享受营改增改革带来的红利。为此，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对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有关事项进行了研究，决定在在昆山综合保税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和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对开展试点的区域、试点企业的自愿原则、试点的税收政策、税务和海关部门的信息交换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试点的税收政策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 赋予区内试点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内销货物(包括销售给监管区其他试点企业的货物)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二) 试点企业从区外购进货物,可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购货物内销的,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所购货物外销的,作为出口退税凭证;试点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从区外购进的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

(三) 试点企业进口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内销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或向区外直接销售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按照保税货物入区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保税货物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试点企业向监管区非试点企业购买货物,比照进口货物适用税收政策。区内企业之间销售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不征税,由购货方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四) 试点企业出口货物,在货物实际离境后申请退税;试点企业向监管区非试点企业销售货物,除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外,视同出口办理退税。

(五) 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区内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三、执行时间

《公告》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财关税〔2016〕45号 2016年9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煤矿瓦斯治理,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的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国内外合作者(以下简称中联煤层气公司),在我国境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的设备、仪器、零配件、专用工具(详见本通知所附管理规定所附的《勘探开发煤层气免税进口

物资清单》，以下简称《免税物资清单》，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国内其他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的单位，应在实际申报进口相关物资前按有关规定程序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商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认定后，比照中联煤层气公司享受上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三、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勘探开发项目项下暂时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时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手续。超出海关规定暂时进口时限仍需继续使用的，经海关审查确认可予延期，在暂时进口（包括延期）期限内准予按本通知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勘探开发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以外的物资应按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五、本通知规定的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具体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附件：关于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管理规定

关于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管理规定

一、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十三五”期间继续执行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指的进口免税物资是指在我国境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所需进口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的设备、仪器、零配件、专用工具，具体物资清单附后。

三、除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国内外合作者外，国内其他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的单位，应在实际申报进口相关物资前的每年3月底前，向财政部提交免税资格的申请文件（其中地方单位应通过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提交申请），同时抄报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对逾期提交的申请文件，财政部将不予受理。申请文件应说明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其所承担的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情况（包括项目执行期限）、拟进口物资的应用范围，同时附上已取得的探矿证或采矿证以及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的批准文件。非项目业主单位的承包商需与项目业主单位共同出具关于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的承包证明文件。财政部商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每年在汇总申请文件后，审核申请单位的免税资格，并确认可享受免税的项目清单。

四、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符合政策范围的勘探开发项目（包括合作项目）汇总报财政部，并对照上一年度，对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说明。财政部商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确认享受免税项

目清单,清单包括执行项目的进口单位。具有免税资格的进口单位向项目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项目所需物资进口减免税手续。

五、进口单位在办理免税手续时,应向海关提交符合政策规定的进口物资清单,并填报对应的已经审核项目。其中,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煤层气勘探开发合作项目,需出具经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确认的用于该项目的进口物资清单。具体操作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六、本规定所附《勘探开发煤层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以下简称《免税物资清单》)根据执行情况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适时调整。海关审核该类进口商品免税时,如税则号列与《免税物资清单》所列不一致,应以《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货品名称和技术指标为准。

七、在实际进口中,如有《免税物资清单》中未具体列名但确需进口用于我国煤层气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定。

八、对用于勘探开发煤层气的免税进口物资,未经海关核准,不得抵押、质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

经海关审核同意,依据本规定免税进口的物资可在经审核认定的不同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之间转移或转让,并可临时用于煤矿瓦斯治理和抢险救灾。具体操作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九、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经认定的煤层气勘探开发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单位各项目实际进口的免税物资清单、进口金额、免税额、物资使用等情况汇总报财政部备案,并抄报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对各有关单位的免税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擅自超出确定的项目范围使用免税进口物资的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严重违法违反本规定的,将取消免税资格。

十、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的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附:勘探开发煤层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6D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6〕553号 2016年10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03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2016D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D版出口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FTP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6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号),现将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2号)附件2《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中“化妆品”相关内容,调整后的表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二、自2016年10月1日起,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以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继续生产高档化妆品,准予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三、纳税人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已税化妆品用于生产高档化妆品的,其取得2016年10月1日前开具的抵扣凭证,应于2016年11月30日前按原化妆品消费税税率计提待抵扣消费税,逾期不得计提。

四、纳税人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规定,设立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2号)附件2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0月19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16年10月26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号)规定,从2016年10月1日起,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税率调整为15%。国家税务总局相应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调整,进一步明确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管理事项,制定本《公告》。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2号)附件2《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中“化妆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二、对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管理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内容包括:

一是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公告》明确:自2016年10月1日起,纳税人以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为原料连续生产高档化妆品,准予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用于连续生产非高档化妆品的,不得抵扣消费税。

二是考虑到纳税人存在2016年10月1日前购进已税化妆品,但在10月1日以后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抵扣凭证的情况,《公告》明确:纳税人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已税化妆品用于生产高档化妆品的,其取得2016年10月1日前开具的抵扣凭证,应于2016年11月30日前按原化妆品消费税30%的税率计提待抵扣消费税,逾期不得计提。

三是为加强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管理,《公告》明确:纳税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规定,设立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8号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自2016年第四季度起印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新的防伪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调整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防伪措施为灰变红防伪油墨(详见附件)。增值税普通发票各联次颜色:第一联为蓝色,第二联为棕色,第三联为绿色,第四联为紫色,第五联为粉红色。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2日

附件

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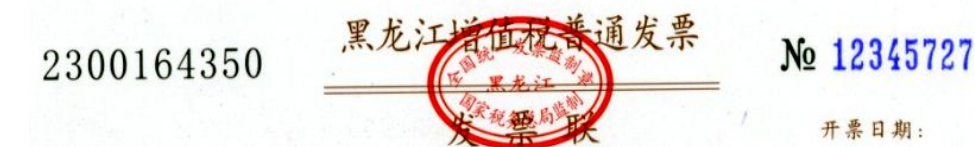
一、防伪效果

增值税普通发票各联次左上方的发票代码及右上方的字符（№）使用灰变红防伪油墨印制，油墨印记在外力摩擦作用下可以发生颜色变化，产生红色擦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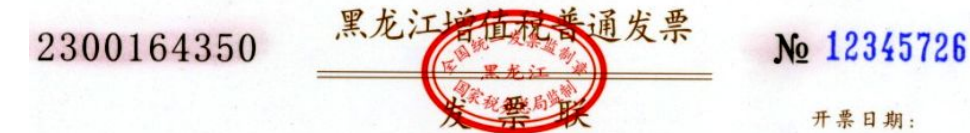
二、鉴别方法

使用白纸摩擦票面的发票代码和字符（№）区域，在白纸表面以及发票代码和字符（№）的摩擦区域均会产生红色擦痕。（如下图所示）

发票代码图案原色



原色摩擦可产生红色擦痕



回到目录

【所得税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06号 2016年10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存款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不超过万分之一点六的存款保险费率，计算缴纳的存款保险保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缴费基数×存款保险费率。

缴费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数额为准。

三、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不包括存款保险保费滞纳金。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存款保险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本通知自2015年5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

为进一步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执行我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可以与税务机关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二、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6个阶段。预约定价安排包括单边、双边和多边3种类型。

三、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企业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相同或者类似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可以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追溯适用于以前年度该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追溯期最长为10年。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不影响税务机关对企业不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的年度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和监控管理。

四、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五、企业有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意向的，应当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税务机关可以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一）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

谈申请,提交《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附件1)。主管税务机关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提交《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二)预备会谈期间,企业应当就以下内容作出简要说明:

1. 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4. 企业最近3至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同期资料等;
5.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6. 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7. 是否存在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
8. 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说明内容还应当包括:

1. 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最近3至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3. 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说明。

(三)预备会谈期间,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充资料。

六、税务机关和企业预备会谈期间达成一致意见的,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向税务机关提出谈签意向。

(一)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附件2),并附送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附送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二)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4. 企业最近3至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等;

5.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6. 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7. 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

8. 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9. 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10. 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11. 对预约定价安排有影响的境内、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2. 企业关于不存在本条第(三)项所列举情形的说明;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还应当包括:

1. 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最近3至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3. 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说明。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谈签意向:

1. 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的;

2. 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3. 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4. 预备会谈阶段税务机关和企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七、企业提交谈签意向后,税务机关应当分析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内容,评估其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分析评估的具体情况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税务机关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评估:

(一) 功能和风险状况。分析评估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在供货、生产、运输、销售等各环节以及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等方面各自作出的贡献、执行的功能以及在存货、信贷、外汇、市场等方面承担的风险。

(二) 可比交易信息。分析评估企业提供的可比交易信息,对存在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整。

(三) 关联交易数据。分析评估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是否单独核算或者按照合理比例划分。

(四) 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分析评估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中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如申请追溯适用以前年度的,应当作出说明。

(五) 价值链分析和贡献分析。评估企业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是否充分考虑本地企业对价值创造的贡献等。

(六) 交易价格或者利润水平。根据上述分析评估结果,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或者利润水平。

(七) 假设条件。分析评估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因素及程度,合理确定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的假设条件。

八、分析评估阶段,税务机关可以与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进行讨论。税务机关可以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税务机关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企业应当与税务机关协商,并进行调整;税务机关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正式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通知后,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附件3),并附送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报告。

(一) 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正式申请:

1.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不合理,且企业拒绝协商调整;

2. 企业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3. 企业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4. 其他不适合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

九、税务机关应当在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形成协商方案,并据此开展协商工作。

(一) 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开展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参照文本见附件4)。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

(二) 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及其关联方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及适用年度;
3. 预约定价安排选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 以及可比价格或者可比利润水平等;
4. 与转让定价方法运用和计算基础相关的术语定义;
5. 假设条件及假设条件变动通知义务;
6. 企业年度报告义务;
7. 预约定价安排的效力;
8. 预约定价安排的续签;
9. 预约定价安排的生效、修订和终止;
10. 争议的解决;
11. 文件资料等信息的保密义务;
12.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信息交换;
13. 附则。

(三) 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达成一致后,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就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达成一致后, 双方或者多方税务主管当局授权的代表签署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将预约定价安排转发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附送预约定价安排, 并做好执行工作。

(四)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适用年度或者追溯年度补(退)税款的,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年度计算应补征或者退还的税款, 并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附件5)。

十、税务机关应当监控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情况。

(一)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 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与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包括账簿和有关记录等, 不得丢失、销毁和转移。

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 主管税务机关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 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 同时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年度报告应当说明报告期内企业经营情况以及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需要修订、终止预约定价安排, 或者有未决问题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问题的, 应当作出说明。

(二)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每年监控企业执行预约定

价安排的情况。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是否遵守预约定价安排条款及要求；年度报告是否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预约定价安排所描述的假设条件是否仍然有效等。

（三）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详细说明该变化对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并附送相关资料。由于非主观原因而无法按期报告的，可以延期报告，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书面报告后，分析企业实质性变化情况，根据实质性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程度，修订或者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终止执行的，税务机关可以和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谈签预约定价安排。

（四）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与企业共同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在执行期间，企业应当分别向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报送年度报告和实质性变化报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对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实施联合监控。

十一、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后自动失效。企业申请续签的，应当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之日前90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续签申请，报送《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附件6），并提供执行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报告，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说明材料以及续签预约定价安排年度的预测情况等相关资料。

十二、预约定价安排采用四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果企业当年实际经营结果在四分位区间之外，税务机关可以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四分位区间中位值。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各年度经营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低于区间中位值，且未调整至中位值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续签申请。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存在上述问题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层报国家税务总局。

十三、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发生分歧的，双方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必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协调。对上一级税务机关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下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予以执行。企业仍不能接受的，可以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

十四、在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前，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可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税务机关发现企业或者其关联方故意不提供与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使预约定

价安排难以达成一致的，可以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经税收协定缔约各方税务主管当局协商，可以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税务机关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应当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说明原因；企业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十五、没有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签署预约定价安排，或者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隐瞒事实的，应当认定预约定价安排自始无效，并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说明原因；发现企业拒不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或者存在违反预约定价安排的其他情况，可以视情况进行处理，直至终止预约定价安排。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优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一) 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完备合理，披露充分；

(二) 企业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

(三) 税务机关曾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并已经结案；

(四) 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申请续签，且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 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完整、清晰，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合理；

(六) 企业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工作；

(七) 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所涉及的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有较强的谈签意愿，对预约定价安排的重视程度较高；

(八) 其他有利于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的因素。

十七、预约定价安排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或者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

企业申请上述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指定的税务机关提出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申请。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指定税务机关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也可以由各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分别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十八、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且仅涉及国家税务局或者地方税务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相应税务机关统一组织协调。

十九、税务机关与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谈签过程中取得的所有信息资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依法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信息的情况外，未经纳税人同意，

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预约定价安排相关信息。

税务机关与企业不能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税务机关在协商过程中所取得的有关企业的提议、推理、观念和判断等非事实性信息，不得用于对该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二十、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以外，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按照对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定、协议等有关规定，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就2016年4月1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实施信息交换。企业应当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时提供其最终控股公司、上一级直接控股公司及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境外关联方所在国家（地区）的名单。

二十一、本公告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机关。

二十二、本公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文件印发）第六章同时废止。本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未接受正式申请的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本公告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1. 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灌

2.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灌

3.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灌

4.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参照文本）灌

5. 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灌

6.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0月11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16年10月1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本公告发布的背景是什么？

本公告发布的目的之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我国自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践，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正式规定了预约定价制度，2009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对预约定价制度及执行程序进行了细化。但随着实践的发展，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程序需要进一步完善。本公告结合我国多年实践，进一步规范了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流程，以便更好地指导税企双方谈签预约定价安排。

本公告发布的目的之二是落实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近年

来,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特别是深度参与 BEPS 行动计划。BEPS 行动计划成果转化,需要出台国内配套政策。本公告的发布一方面是落实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的要求,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纳入强制自发情报交换框架,并告知纳税人;另一方面是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在中国落地的具体措施之一,能够为纳税人提供税收确定性。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也有利于避免或者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二、本公告的主要变化是什么?

与《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文件印发)第六章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相比,本公告主要做了以下修改:

一是下放了预约定价安排受理权限。除应由税务总局受理的情况外,明确由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

二是调整了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的阶段。根据多年预约定价安排实践情况,重新调整了6个阶段,增加了谈签意向阶段,将磋商和签订安排合并为一个阶段,即协商签署阶段,并调整了顺序,使得6个阶段的划分更为科学合理。

三是强调了谈签意向的重要性。将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的计算起点由企业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的次年调整为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

四是增加了税务机关拒绝谈签意向、优先受理正式申请和拒绝正式申请的条款,优化了分析评估、监控执行等有关流程。

五是增加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条款。根据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最低标准的要求,我国承诺将2016年4月1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纳入强制自发情报交换框架,定期与相关国家(地区)进行信息交换,并将此情况告知纳税人。

三、信息交换是否会影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保密性?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要求 BEPS 参与国交换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同时也对信息交换的保密性做出了严格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将严格遵守信息交换的有关保密规定,并接受 G20 和 OECD 的审议和监督。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股权激励和技术入

股有关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 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按照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上月起前6个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确定。

(二) 递延纳税期间，非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同时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至6项条件的，应于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15日内，按《通知》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员工以在一个公历月份中取得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为一次。员工取得符合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的股权激励，与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分别计算。

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多次取得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第七条规定执行。

(四) 《通知》所称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日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2. 非上市公司股票（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五) 企业备案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 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1）、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等。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同时报送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标的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

2.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在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缴税的，上市公司应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附件2）。上市公司初次办理股权激励备案时，还应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3.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3）、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

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六) 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 实行递延纳税期间, 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附件 4)。

(七) 递延纳税股票(权) 转让、办理纳税申报时, 扣缴义务人、个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一并报送能够证明股票(权) 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 原值、合理税费的有关资料, 具体包括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相关票据等。资料不全或无法充分证明有关情况, 造成计税依据偏低, 又无正当理由的, 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 选择适用《通知》中递延纳税政策的, 应当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

(二) 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 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 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 5)。

(三) 企业接受技术成果投资入股, 技术成果评估值明显不合理的, 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三、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 按《通知》有关政策执行的, 可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税收事宜。《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第二条第(一)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3.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4.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及填报说明

5.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28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16 年 09 月 29 日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以下简称《通知》),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活力和积极性,使科技成果最大程度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通知》。该项政策优惠力度大、涉及环节多、缴税期限长,为确保纳税人清晰知晓税收优惠办理流程和相关要求,使新旧政策顺畅衔接、便于新政落实,税务总局发布了《公告》,对《通知》涉及的有关所得税征管问题进行了细化。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 个人所得税方面

1. 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确定方法。《通知》规定,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为便于操作,《公告》明确,公司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按照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上月起向前6个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确定。例如,某公司实施一批股票期权并于2017年1月行权,计算在职职工平均人数时,以该公司2016年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计算。

2. 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税务处理。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不能享受递延纳税。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同时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至6项条件的,应于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15日内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

3. 员工取得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和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的税收处理。员工取得的股权激励,区分符合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的股权激励和不符合条件、未递延纳税的股权激励,适用不同的税收政策分别计算纳税。其中,对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多次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第七条规定执行。

4. 公平市场价格的确定。《通知》规定,对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需对其实际取得成本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告》对公平市场价格作了进一步明确。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日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对非上市公司而言,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5. 企业备案的规定。《公告》明确了备案手续办理的时间要求及需要报送的相关资料。对于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享受税收优惠无需纳税人本人办理备案手续，只需由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或被投资企业代为办理即可。同时，《公告》还明确了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按年报送相关情况的具体要求。

6. 股权转让时需要提供的资料。《通知》规定，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因此，个人转让递延纳税的股票（权）时，扣缴义务人需按照规定扣缴相关的税款。为便于操作，《公告》规定，递延纳税股票（权）转让、办理纳税申报时，扣缴义务人、个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一并提供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有关资料，具体包括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相关票据等。资料不全或无法充分证明有关情况，造成计税依据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二）企业所得税方面

1. 政策对企业类型的要求。《公告》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考虑到核定征收企业通常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支出情况，公告明确只有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才能适用上述政策。

2. 政策的征管规定。为加强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所得税管理，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一款中有关“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规定，《公告》为纳税人设计了《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此表由企业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旨在确认企业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应递延的应纳税所得额，为税务机关加强后续管理奠定基础。为防止企业明显有意高估技术成果价值，侵蚀企业所得税税基，《公告》强调了对技术成果评估明显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三）政策实施日期

《公告》与《通知》一致，自2016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的，符合《通知》递延纳税条件且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可按《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税收事宜。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第二条第（一）项同时废止。

回到目录

【征管法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7 号

为进一步加强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重点大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应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境外成员企业可暂不附报。年度终了，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应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附报上一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附报的财务会计报表，是指按照企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附注等。原则上，所有资料应以电子形式附报。企业编制的原始财务会计报表与税务机关核心征管系统中报表格式不一致的，应将原始财务会计报表以 EXCEL 表格式，作为附件一并附报。企业应确保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16 年 11 月 02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出台背景

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是记录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生产经营、资金流动等活动情况的重要依据，也是开展大企业税收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工作的重要数据来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

规定,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为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工作制度,发布本公告。

二、附报财务会计报表范围

按照企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附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境外成员企业可暂不附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附报,并确保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三、附报财务会计报表形式

公告中提出的应以电子形式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是指企业原则上可以通过网络申报系统、统一的EXCEL报表模板或单机版软件等电子形式向税务机关附报相关材料。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与税务机关沟通。

四、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格式

目前,税务机关在核心征管系统中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设计了统一的标准化的财务会计报表模板。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时,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个性化的核算处理,导致个别科目与税务机关核心征管系统中的报表模板不完全一致,如存在这样的情况,企业应将原始财务会计报表以EXCEL表形式,作为附件一并附报。

五、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时限

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按月或季预缴申报以及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应所属期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若企业未按时附报,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3号

为进一步加强税收管理,堵塞税收漏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税务总局决定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

一、税务总局不定期公示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名单信息可以在税务总局机关网站查询。机动车企业包括机动车生

产企业和机动车经销企业。机动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一）未按实际销售机动车辆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开具发票 2 次以上（含 2 次）或者情节严重的；

（二）销售同一辆机动车在违规低价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同时，再开具其他增值税发票造成少缴车辆购置税 2 次以上（含 2 次）或者情节严重的；

（三）其他违反发票管理规定开具发票造成少缴车辆购置税 2 次以上（含 2 次）或者情节严重的。

二、税务机关对列入名单的机动车企业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列入重点监控对象，适时组织税收专项检查；

（二）加强日常风险管理，从严核实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供应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四）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从严管理措施。

主管税务机关核实中发现机动车企业存在违规开票行为的，应责令其重新开具发票，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列入名单的机动车企业可在列入名单之日起 90 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从名单中撤除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接到机动车企业申请，经核实在列入名单之日后未发现有违规开票情形的，逐级上报税务总局从名单中撤除并向社会公告。从名单中撤除后再次列入名单的机动车企业，自再次列入之日起满 365 日方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从名单中撤除。

四、各级税务机关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高效联动的数据分析比对机制，加强对机动车企业的风险管理。市税务机关每年应不定期组织力量对本地区的机动车企业进行入户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机动车企业总数的 10%。

五、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实机动车企业是否存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一）根据本公告第四条规定查实的；

（二）在税收专项整治或者税收专案稽查中查实的；

（三）车辆购置税主管税务机关在日常征收工作中发现疑点并由机动车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查实的；

（四）根据举报查实的；

（五）根据其他情况查实的。

六、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27日

回到目录

【财务会计】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的通知

财会[2016]21号 2016年9月30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促进煤炭企业加强成本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现予印发，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大中型煤炭企业范围内施行，其他煤炭企业参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第三章 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

第四章 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附录：煤炭产品生产流程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规范煤炭行业产品成本核算，促进煤炭企业加强成本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大中型煤炭企业，其他煤炭企业参照本制度执行。

本制度所称的煤炭企业，是指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或洗选加工的企业。

三、本制度所称的煤炭产品，是指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原煤、洗选煤等。

四、煤炭产品成本核算的基本步骤包括：

- (一) 合理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 (二) 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设置成本中心。
- (三) 以成本中心为基础，归集成本费用。
- (四) 对成本中心成本费用进行分配和结转，计算产品成本。

五、煤炭企业根据产品生产特点，通常设置“生产成本”等会计科目，按照成本费用要素进行明细核算。

六、煤炭企业应当设置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产品成本核算的组织和管理，根据本制度规定，确定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第二章 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煤炭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应当以煤炭产品为核算对象，具体包括原煤、洗选煤等。

一、原煤，是指开采出的毛煤经过简单选矸（矸石直径 50mm 以上）后的煤炭，以及经过筛选分类后的筛选煤等。

毛煤，是指从地上或地下采掘出来的、未经任何加工处理的煤炭。

二、洗选煤，是指经过破碎、水洗、风洗等物理化学工艺，去灰去矸后的煤炭产品，包括精煤、中煤、煤泥等，不包括煤矸石。

精煤，是指经过分选获得的高质量煤炭产品。

中煤，是指在分选过程中获得的中间质量煤炭产品。

煤泥，是指在分选后获得的低质量煤炭产品。

煤矸石，是指在开采煤炭过程和洗选煤炭过程中排放出来的，在成煤过程中与煤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其中，对外销售或自用的洗矸石作为洗选煤过程中的副产品。

第三章 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

一、产品成本项目

煤炭企业产品成本项目主要包括：

- (一) 直接材料，是指为生产产品直接投入的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

原料及主要材料，是指为生产洗选煤产品投入的构成产品实体的物料。

辅助材料，是指为生产产品投入的不能构成产品实体，但有助于产品形成的物料。

- (二) 燃料和动力，是指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成本归属对象明确、一次性耗费受益的各种燃料，以及电、风、水、气等动力。

(三) 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各项附加费用。

(四) 制造费用,是指以成本中心为基础,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人工费、折旧费、折耗及摊销、安全生产费、维护及修理费、运输费、财产保险费、外委业务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租赁费、机物料消耗、试验检验费、劳动保护费、排污费、信息系统维护费等。

二、产品成本费用要素

煤炭企业产品成本费用要素主要包括:

(一) 原料及主要材料费,是指为生产洗选煤产品投入的入洗原煤等的成本。

(二) 辅助材料费,是指为生产产品投入的辅助材料的成本。辅助材料费主要包括投入的木材、支护用品、火工产品、大型材料、配件、专用工具、自用煤、劳保用品、建工材料、油脂及乳化液、其他材料等成本。

(三) 燃料和动力费,是指为生产产品耗用的、成本归属对象明确的各种燃料费用,以及电、风、水、气等动力费用。

(四) 人工费,是指为生产产品向职工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各项附加费用。人工费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含年金)和补充医疗费用、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按规定支付的商业人身险及其他劳动保险费、劳务费等。

(五) 折旧费,是指为生产产品使用的生产装置、厂房、附属机器设备等计提的折旧。

(六) 折耗及摊销,是指予以资本化的矿区权益成本、煤炭勘探成本、煤炭开发成本和弃置义务成本等分摊至煤炭产品成本的折耗,以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摊销。

(七) 安全生产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提取并在生产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费用。

(八) 维护及修理费,是指为维持产品生产的正常运行,保证设施设备原有的生产能力,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维护及修理费主要包括材料费、修理工时费、备品备件费等。

(九) 运输费,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运输服务发生的费用。

(十) 财产保险费,是指为组织产品生产,向社会保险机构或其他机构投保的各项财产所支付的保险费用。

(十一) 外委业务费,是指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委托外部单位提供服务发生的费用。

(十二) 低值易耗品摊销,是指为组织产品生产,耗用的不能作为固定资产

的各种用具物品的摊销。

(十三) 租赁费,是指为组织产品生产,租入的各种资产,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支付给出租方的租赁费用。

(十四) 机物料消耗,是指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未作为原材料、辅助材料或低值易耗品管理使用的一般性材料支出。

(十五) 试验检验费,是指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材料、产品进行的分析、试验、化验、检验、鉴定等所发生的费用。

(十六) 劳动保护费,是指为从事产品生产的职工提供劳动保护、防护等发生的费用。

(十七) 排污费,是指为生产产品负担的排污机构处理废气、废水、废渣等所发生的费用。

(十八) 信息系统维护费,是指为组织产品生产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所发生的运行维护费用。

煤炭企业为生产产品实际发生的,不在上述范围的产品成本费用要素,应当作为其他成本费用要素进行明细核算。

第四章 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煤炭企业一般以成本中心为基础,分别成本项目,对产品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计算产品成本。

一、成本中心的设置

煤炭企业通常按照生产环节设置成本中心,也可以按照井区(或生产车间)、队组等生产管理单元设置成本中心。

二、产品成本的归集

(一) 原料及主要材料成本的归集。

生产产品使用的原料及主要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采用移动加权平均等方法结转原料及主要材料成本。

(二) 辅助材料成本的归集。

生产产品使用的辅助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根据生产中实际消耗量或预计可使用寿命计算其成本。

(三) 燃料和动力成本的归集。

生产产品使用的外购或自产动力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根据相关数据确认其消耗量并计算其成本。

(四) 直接人工成本的归集。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直接计入基本生产成本或辅助生产成本。

（五）制造费用的归集。

为组织和管理产品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三、产品成本的分配和结转

（一）辅助生产成本的分配和结转。

辅助生产成本费用归集后，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直接分配法、交互分配法、顺序分配法等将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配到各受益单位。辅助部门之间相互提供产品或劳务的，应采用交互分配法进行分配；互相提供劳务不多的，可以不进行交互分配，采用直接分配法等进行分配。辅助生产成本的分配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直接分配法，是指不考虑各辅助生产车间之间相互提供劳务或产品的情况，而是将各种辅助生产费用直接分配给辅助生产以外的各受益单位的一种辅助生产成本分配方法。

交互分配法，是指对辅助生产车间的成本费用先后进行交互分配和直接分配两次分配的一种辅助生产成本分配方法。进行分配时，首先根据各辅助生产车间相互提供的产品或劳务的数量计算交互分配率，在各辅助生产车间之间进行一次交互分配；然后将各辅助生产车间交互分配后的实际费用（即交互分配前的费用加上分配转入的费用，减去交互分配转出的费用），再按提供劳务量在辅助生产车间以外的各受益单位之间进行分配。

顺序分配法，是指按照辅助生产车间受益多少的顺序分配费用，受益少的先分配，受益多的后分配，先分配的辅助生产车间不负担后分配的辅助生产车间的费用的一种辅助生产成本分配方法。

（二）制造费用的分配和结转。

成本中心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费用要素归集后，月末全部分配转入产品的生产成本。煤炭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一般采用生产工人工时、机器工时、耗用原材料的数量或成本、产品产量等为基础对制造费用进行分配。制造费用分配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三）产成品成本的分配和结转。

根据煤炭企业生产特点，产品成本计算一般采用“品种法”。实际生产成本应当采用价格系数法等在各种煤炭产品品种之间分配。

采用价格系数法时，应当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将售价最高的品种折合系数确定为1，按照分品种的售价（不含增值税）计算折合系数，将各种产品的实际产量折合为标准产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品种折合系数=某品种售价；

售价最高的品种售价

分品种折合量=分品种当月实际生产量×分品种折合系数;

折合单位生产成本=当月实际生产成本总额;

分品种折合量总量

分品种当月实际生产成本(结转数)=分品种折合量×折合单位生产成本;

分品种当月实际单位生产成本=分品种当月实际生产成本。

分品种当月实际生产量

煤炭企业按照标准成本、计划成本等非实际成本结转产成品成本的,应当在每月末汇总实际成本与非实际成本的差异,按受益原则分配至相应产品成本。

期末,将产成品成本按照产品品种进行结转。

四、特殊项目成本的确认

(一) 副产品成本。

副产品,是指煤炭企业在同一生产过程中,使用同种原料,在生产主产品的同时附带生产出来的非主要产品,如对外销售或加工利用的洗矸石和煤灰等。一般采用可变现净值、固定价格等方法确定成本,从总产品成本中扣除。

(二) 停工损失。

停工损失,是指煤炭企业在停工期间发生的各种费用支出。季节性停工、修理期间的正常停工费用,应当计入煤炭产品成本;除上述正常停工费用以外的非正常停工费用,应当直接计入企业当期损益。

附录:

煤炭产品生产流程

一、煤炭开采生产流程

煤炭开采分为露天开采和井工开采两种方式,生产流程包括:煤炭资源勘探;采矿设计;生产准备;工作面开采作业;煤炭运输、提升;经洗选加工、储存、装运成为煤炭产品等主要流程。

(一) 煤炭资源勘探,是指采用钻探、物探、调查和试验、分析,以查明地下煤炭资源情况的过程。

(二) 采矿设计,是指根据井田的煤炭资源情况和开采条件,对选用露天或井工开采方式进行选择,对开采方案、工艺、采煤方法、运输、通风、供电、供水、排水、安全设施等系统进行设计,并明确生产流程及劳动组织的过程。

(三) 生产准备。

1. 开拓、掘进(井工矿)或表土剥离作业线开帮(露天矿)。

(1) 开拓、掘进,是指在井工矿开采中,施工井筒、大巷、主要硐室等开拓井巷工程和掘进采区、采煤工作面等系统巷道的生产过程。

(2) 表土剥离作业线开帮,是指在露天矿开采中,表土层剥离和采煤面的开

帮过程。

2. 采掘设备安装。

3. 建立矿井运输、通风、供电、供风、排水、安全设施等系统工程的生产过程。

(四) 采煤工作，是指根据矿井选用的采煤工艺，如长壁式、房柱式、急倾斜柔性支架等，使用机械、炮采、水采等方法在采煤工作面进行煤炭开采的生产过程。

(五) 煤矿运输。

1. 煤炭运输，是指将采煤工作面开采的原煤输送到地面储煤场（仓）或选煤厂的过程。

2. 辅助运输，是指矿井材料、设备、工作人员的运输过程。

(六) 煤矿通风，是指对煤矿采掘工作面、主要硐室及其他用风地点，采用全压通风、局部通风机供风等方式进行通风系统管理和作业的生产过程。

(七) 煤矿供电，是指对煤矿机电设备供电进行的系统管理和作业的生产过程。

(八) 煤矿供风，是指对煤矿需要供风的地点和设备进行的系统管理和作业的生产过程。

(九) 煤矿供水，是指对煤矿需要用水的地点和设备进行的系统管理和作业的生产过程。

(十) 煤矿排水，是指将煤矿涌水排到地面进行的系统管理和作业的生产过程。

(十一) 煤矿监测监控，是指对煤矿安全环境和生产进行的各类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和作业的生产过程。

二、洗选煤生产流程

原煤洗选工艺按用途分炼焦用煤洗选、动力用煤洗选两大类，按洗选介质分干法分选和湿法洗选两大类，一般来说，选煤厂由以下主要工艺组成，原煤准备、原煤分选、产品脱水、煤泥水处理、产品干燥。

(一) 原煤准备。

原煤准备主要包括原煤入厂、储存、破碎和筛分。

1. 原煤入厂，是指根据矿井距选煤厂距离的不同由运输皮带、汽车、火车等不同方式将原煤运输进入选煤厂的过程。

2. 原煤储存，是指入厂的原煤由运输皮带、翻车机、矿车等不同方式进入存储仓的过程。

3. 原煤破碎,是指原煤在洗选前经过破碎机破碎至合适的粒度的过程。

4. 原煤筛分,是指破碎后的原煤经过分级筛进行筛选分级,一般以粒度 100mm、50mm、13mm 为分级标准,为之后的原煤分选做准备的过程。

(二) 原煤分选。

目前,我国原煤的主要分选方法可分为湿法重介质、跳汰、浮选以及干法选煤。

1. 重介质选煤,是指在以磁铁矿粉为加重质的重介质悬浮液中利用煤与矸石的不同密度进行洗选的工艺,适用于分选 300mm~25(13)mm 的块煤。

2. 重介质旋流器选煤,是指在离心力场中的重介质悬浮液中利用煤与矸石的密度差别进行分选的工艺,适用于分选粒度为 50(100)mm-0.5mm 的难选煤、细粒级、脱除黄铁矿硫的原煤分选。

3. 跳汰选煤,是指利用压缩空气产生的脉动水流在跳汰机的筛板上实现煤与矸石按密度分选的工艺,适用于分选粒度为 100mm-0.5mm 的原煤。

4. 浮游选煤(简称浮选),是指根据煤与矸石表面不同的物理—化学性质(主要是湿润性)的差异进行分选的工艺,主要用于炼焦煤细颗粒物(0.5毫米以下)的分选。

5. 干法选煤,是指采用空气—煤粉(加重质微粒)为介质,用压缩空气和激振力使物料松散,在带床条的床面上实现煤和矸石按密度分选的工艺。

对于动力煤的分选,目前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应用干法选煤,原煤(粒度 100-13mm)由输送皮带送入干法选煤设备产出精煤、中煤和矸石等产品;二是应用浅槽刮板重介质分选机,准备好的块原煤(粒度 100-13mm)由输送皮带送入浅槽刮板重介质分选机产出精煤、中煤和矸石等产品。

对于炼焦煤的分选,目前主要应用重介质旋流器选煤和浮选,原煤(粒度 50mm 以下)进入重介质旋流器,产出精煤、中煤和矸石等产品,产品进入脱介筛脱除介质,精煤、中煤脱除介质后筛上粒度较大的进入产品脱水环节,筛下粒度较小的经磁选机选出介质后进入浮选,产出浮选精煤进入产品脱水环节。

(三) 产品脱水。

煤炭产品脱水主要包括湿法洗选后块煤和末煤产品的脱水、浮选精煤脱水、煤泥脱水。

煤炭经过湿法洗选后的产品不可避免的携带大量水分,特别是刚产生的浮选精煤和煤泥,由于粒度较小,水分特别大,必须经过脱水设备脱除携带水分,否则无法使用。通常使用离心脱水机对块煤和末煤进行脱水,加压过滤机对浮选精煤进行脱水,隔膜式压滤机对煤泥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滤液进入循环水系统进行处理。

(四) 煤泥水处理。

浮选后的煤泥水进入浓缩机，沉淀后，清水循环使用，浓缩物进入脱水环节成为煤泥。

(五) 产品干燥。

利用热能对产品进行干燥。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财会[2016]19号 2016年10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武警部队后勤部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财政“十三五”规划》的有关要求，在认真总结全国会计管理工作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深入分析“十三五”时期会计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的基础上，我部制定了《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发布实施《规划纲要》的重大意义，组织学习和大力宣传《规划纲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任务措施，交流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为进一步加强会计管理、全面深化会计改革营造良好氛围和创造有利条件。要加强《规划纲要》实施的组织保障，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紧制定《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积极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规划纲要》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划纲要》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各地区、各部门在实施《规划纲要》中制定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展情况，请及时报我部会计司。

附件：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十三五”时期（2016年至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面建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会计体系的关键时期。为科学规划、全面指导未来五年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中心工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财

政“十三五”规划》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十三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会计行业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会计改革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以《会计法》为中心的法律、法规和配套规章进一步完善，会计法制化建设得到加强；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进一步完善并有效实施，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修订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根据国务院批准发布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印发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在医院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率先引入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全面加强管理会计体系建设，指导、推动管理会计有效应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效实施，发布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对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权力制约提出指导意见；发布实施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稳步推行；以《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为指导，全面实施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及其特殊支持计划、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会计名家工程等高端人才培养工程，稳步推进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改革，大力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会计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全面贯彻《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9〕56号），注册会计师行业较快发展并不断做强做大，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和社会公信力稳步提升；会计学会、会计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得到加强，会计理论研究、会计教育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会计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深化；会计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会计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在肯定会计改革与发展取得成绩的同时，应当正视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会计工作的转型升级仍不能适应经济管理要求，复合型、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相对缺乏，会计法治建设、内部控制建设、会计诚信建设和会计监管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十三五”时期通过制度创新、机制创新、理论创新切实加以解决。

“十三五”时期，会计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会计改革与发展任务艰巨而繁重，会计的服务对象、服务领域、工作职能、工作手段、工作体制和工作机制都面临着重大转型升级。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作出了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对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建设、加强现代服务业发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指明了改革发展方向；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和资本市场的发展，为企业会计准则完善和顺利实施、管理会计广泛应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和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为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和健全会计人才评价制度提供

了有力政策保障；国家大数据战略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为信息技术在会计领域的深入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我国深入参与国际会计标准的制定，全方位开展会计对外交流与合作提供了有利条件。当然，“十三五”时期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会计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要求会计法制、会计标准必须适应环境变化不断完善、强化实施，要求会计从业人员必须转变观念、开拓创新，要求会计监管和宏观管理必须改进监管方式、形成监管合力和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在认真总结过去五年会计行业成绩经验基础上，科学引导会计行业在未来五年健康顺利发展。

二、“十三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中心工作，全面加强会计法制建设、会计标准建设、会计人才队伍建设、会计服务市场建设、会计理论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会计管理体制和机制，全面推动会计转型升级，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创新是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会计行业必须不断推进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理论创新，更新发展理念，消除体制障碍，破解工作难题，为会计改革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坚持强化法治。法治是会计改革与发展的可靠保障。会计行业必须按照科学民主立法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会计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把会计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形成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良好氛围。

——坚持服务发展。突出服务理念是会计工作的必然要求。会计行业必须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化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方式，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中心工作服务，为市场主体和广大会计人员服务，在服务中转型升级，不断提高服务效能。

——坚持文化传承。继承和弘扬会计传统文化是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的内在

要求。会计行业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认同与尊崇中国会计行业的传统文化、传统思想价值体系,正确处理好在继承与发展、借鉴与创新、趋同与互动的关系,切实提高中国会计行业竞争软实力。

——坚持开放合作。对外开放与合作是会计改革与发展的必由之路。会计行业必须树立开放发展、合作共赢理念,以维护国家利益、促进会计行业发展为出发点,坚持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战略,积极参与国际会计组织治理改革,推进会计服务市场有序开放,深化会计国际交流与合作,在开放合作中不断提高我国会计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三) 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会计体系,深入推进会计工作法治化、信息化、现代化。

——会计法制和会计标准体系更加科学。修订《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完善会计监管、行政执法机制,切实落实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的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立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加强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加强其他会计审计标准体系建设,大力推动各项会计审计标准体系的贯彻实施。

——会计工作转型升级取得实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夯实会计基础工作,积极融合新技术、新手段,推动会计核算技术的优化升级;以建设管理会计体系为抓手,引导、推动管理会计广泛应用;探索会计信息资源有效利用机制,进一步推动各单位会计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加强政策引导、经验交流,不断强化会计工作在信息利用、资本运营、价值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会计工作者执业能力明显增强。完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人才评价等政策并发挥其导向作用,促进广大会计工作者知识结构进一步优化、职业道德素养进一步提高、执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培育造就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会计人才队伍。

——会计管理体制更加完善。按照依法行政要求,进一步理顺中央、地方、部门、行业组织(团体)在会计管理方面的权责关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以间接管理为主,法律手段、经济手段与行政手段并用,有利于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会计管理体制。

三、“十三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加强会计法制建设。

1. 完善会计法律体系。修订《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提高会计法律法规的科学性、严肃性和可执行性,进一步规范会计审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审计执业质量。

2. 广泛开展会计普法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广泛宣传加强法制、依法理财、维护国家财经纪律的重要意义,引导单位负责人和社会各界重视、支持会计审计工作,引导广大会计工作者学好用好会计法律知识、自觉树立诚信理念,努力构建学法、用法、守法长效机制。

3. 加强会计监督检查。认真开展对《会计法》及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定期随机抽查与不定期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创新监管手段,主动公开检查结果,严肃查处违法会计行为,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研究建立会计诚信档案和会计“黑名单”制度,将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的诚信记录和单位会计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理顺会计监管机制,整合会计监管资源,形成会计监管合力。

(二) 加快推进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改革。

1. 建立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加快落实国务院批准发布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有序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在已发布的《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基础上,加快制定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和政府会计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为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和健全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奠定基础。研究制定政府成本会计制度。抓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工作,完善信息化建设等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政府会计改革顺利进行。积极参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建设,不断提高我国在国际政府会计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

2. 完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适应民间非营利组织发展要求,密切跟踪基金会、社会团体、民办医疗、民办教育等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情况,研究修订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一步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管理,促进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3. 修订社会保险基金等基金(资金)类会计制度。积极配合社保、住房、土地等制度改革,适时修订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土地储备资金等基金(资金)类会计制度。

(三) 健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1. 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适时修订、完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研究制订我国金融市场、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相关会计政策。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体例,清理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类

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2. 继续保持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立足我国实际情况,适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积极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各层面事务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工作,不断提高我国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充分利用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等多边、双边交流机制,协调立场,争取支持,为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设和国际趋同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深度参与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工作,提高我国对国际综合报告框架等规则制定的影响力,持续研究综合报告在我国的适用性和可行性。

3. 加强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施。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宣传、培训和对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密切跟踪、分析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时了解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企业会计问题应急处理机制。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定期与监管部门、有关企业及会计师事务所等沟通交流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加强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收政策、监管政策的协调。做好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施的监督、指导。

4. 完善企业会计准则外部咨询机制。发挥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在会计准则建设中研究咨询、决策支持的重要作用。发挥会计准则委员会在会计准则研究、起草、实施以及对外交流、组织联系咨询专家队伍等方面的作用,为企业会计准则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健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队伍,充实研究力量,改进咨询方式,提高咨询水平。

(四) 推进管理会计广泛应用。

1. 加强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建设。坚持经验总结和理论创新,加强政策指导,2018年底基本形成以管理会计基本指引为统领、以管理会计应用指引为具体指导、以管理会计案例示范为补充的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制定发布系列分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推动企业切实改进和加强成本管理。加强管理会计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我国在国际管理会计界的地位和影响力。

2. 推进管理会计广泛应用。认真抓好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实施,采取政策宣讲、经验交流、成果推广、人员培训、理论研讨等多种形式和措施,深入推动管理会计广泛应用。同时,加强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教学教材改革,支持管理会计创新中心建设。

3. 提升会计工作管理效能。以深入实施管理会计指引体系为抓手,积极推动企业和其他单位会计工作转型升级,进一步发挥会计工作在战略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营运管理、投融资管理、绩效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促

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促进行政事业单位提高理财水平和预算绩效，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五）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1. 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的要求，研究制定政府内部控制规范和非营利组织内部控制规范，修订《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对象从经济活动层面拓展到全部业务活动和内部权力运行。制订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量化指标体系。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研究制定《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对外交流与合作，深入参与国际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标准制定工作。

2. 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加强对中央企业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的政策指导，推进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密切跟踪上市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情况，定期发布上市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情况报告。会同监管部门制定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的政策措施。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

（六）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

1. 推进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有效实施。不断更新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推动监管部门在监管领域制定和实施监管扩展分类标准，形成各部门协调配合的财务报告数据交换标准体系，适时推动建立以披露财务报告数据为主的社会化会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研究制定企业账户层面和交易层面会计数据以及相关业务数据交换标准，降低会计信息生产成本和企业内外部交易成本，促进企业数据的深度利用。积极参与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等国际标准制定工作，全面提升我国在会计信息化领域的国际影响力。

2. 不断提高单位会计信息化水平。认真抓好《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等制度的贯彻落实，在不断提高企业会计信息化水平的同时，积极探索推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推动基层单位会计信息系统与业务系统的有机融合，推动会计工作从传统核算型向现代管理型转变。引导企业以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提升内部管理信息标准化，促进财务、业务数据的融合与互联。同时，密切关注大数据、“互联网+”发展对会计工作的影响，及时完善相关规范，积极探索会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会计资料无纸化管理制度。

（七）大力发展会计服务市场。

1.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不断拓展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领域, 研究建立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政府购买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制度, 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拓展涉税服务、管理会计咨询、法务会计服务等新型业务。研究探索改进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式和审计费用支付方式, 着力增强独立性。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广泛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 鼓励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优先采用普通合伙组织形式, 适当、适度限制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关系公共利益的高风险业务。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治理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 完善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合理布局, 进一步推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 促进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健康、规范发展。

2. 推进代理记账业务不断发展。加强对代理记账业务的政策扶持和业务指导, 促进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小型经济组织选择依法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 支持小微企业等的健康发展。探索建立政府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制度。注重发挥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方面的服务作用。积极支持其他会计咨询、会计培训等服务业务的大力发展。

3. 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和其他会计服务行业的行政监管。进一步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法规制度, 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要求, 简化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和变更备案, 健全会计师事务所退出机制。完善注册会计师考试、注册、职业责任保险等制度。改进中央企业审计轮换制度, 探索大型企业集团“主审+参审”审计模式。适应金融改革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要求, 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管理制度。加强政策协调, 研究解决对会计师事务所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 探索联合监管机制, 形成监管合力, 提高监管效能。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 完善代理记账管理信息化平台, 建立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公示制度。探索会计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

4. 推进会计服务市场开放。坚持平等互利原则, 抓好双边、多边会计服务市场开放谈判和跨境审计监管合作。鼓励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跨境服务, 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业行为, 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企业、中国资本“走出去”过程中的积极作用。指导支持会计师事务所以成员所模式为主流构建国际网络、参与国际竞争, 重点扶持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创建民族品牌国际会计网络或在加盟的国际会计网络中日益发挥重要影响。

(八) 实施会计人才战略。

1. 深化会计职称制度改革。以会计人员能力框架为指导, 改革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制度, 改进选才评价标准, 完善考试科目设置, 加强考务管理, 提高考试内容的针对性、适应性, 推动增设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形成初级、中级、高级(含副高级和正高级)等层次清晰、相互衔接、体系完整的会计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评价制度,充分发挥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价对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完善会计人员结构,到2020年具备初级资格会计人员达到500万人左右,具备中级资格会计人员达到200万人左右,具备高级资格会计人员达到18万人左右。

2. 完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完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指导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加强继续教育教材、师资队伍建设,丰富继续教育方式、内容和手段,推广在线教育等现代化培训方式。加强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的管理,规范会计培训市场,坚决打击乱收费、假培训等违法行为。

3. 深化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研究制定《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发展规划》,健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及其特殊支持计划长效机制。创新选拔、培养机制,完善考核、使用制度,不断充实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队伍,到2020年,完成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达到2000名的培养目标。继续推进会计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指导各地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开展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

4. 加快行业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培养。加快推进管理会计人才培养,力争到2020年培养3万名精于理财、善于管理和决策的管理会计人才。继续加强总会计师制度建设,推动在大中型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配备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深入推进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适应我国政府职能转变和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加大政府会计领域人才的培养力度,造就与政府会计改革要求相适应的会计人才队伍。积极推进高端会计人员和注册会计师国际化人才培养。

5. 指导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强与教育部门的协调,推动加速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会计人才。研究完善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质量认证体系,加大案例研究和教学,创新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积极推进设立会计博士专业学位,完善会计专业学位系列。积极推动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双向挂钩”。

6. 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制定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大力弘扬会计诚信理念,探索建立会计诚信档案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和行业自律,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修养和素质,进一步提高会计社会公信力。

7. 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完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充实、更新无纸化考试题库,提高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公正性、科学性。加强会计人员信息化管理,建立统一的会计人员管理平台,促进会计人员基础数据的共享和利用。

8. 加强会计管理队伍建设。健全会计管理队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机制,要将作风正派、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干部充实到各级会计管理队伍中来。加强对全国各级会计管理工作者的培训工作,指导、督促会计管理工作者不断更新观

念、创新思维,改进工作作风,加强理论业务修养,进一步提高服务社会、服务会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九) 繁荣会计理论研究。

1. 加强对会计理论研究工作的指导。坚持理论创新和理论联系实际,指导会计理论工作者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会计中心工作实际,深入开展会计学术研究和理论创新,加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实现重大理论突破并彰显国际影响力的中国会计理论和方法体系。指导会计理论工作者深入改革实践一线,总结实践经验,形成理论指导,推动会计改革与发展。指导会计理论工作者进一步丰富会计理论研究方法,切实改进文风学风,不断净化学术环境。

2. 发挥会计学术人才高端引领作用。继续抓好会计名家培养工程等学术带头人培养;进一步完善《会计研究》、《中国会计研究》(英文版,CJAS)、优秀论文评选等会计学术成果评价机制,推出一批重大研究成果和高端会计学术人才,更好地推动中国会计理论研究走向国际。

3. 加强会计学术组织建设。加强对各级会计学会的业务指导,支持学会依法开展学术活动,规范学会内部管理,努力把学会建设成为服务会计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智库。不断改进学会会员服务,进一步提高组织凝聚力、增强社会服务力。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确保规划纲要的有效落实,并指导、督促会计管理机构、会计行业组织、会计学会等加强协作、抓好落实,共同推进会计管理工作,促进本地区(部门)会计管理工作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各地区(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将规划纲要中重大会计改革与发展举措纳入本地区(部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充分发挥会计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有条件的地区(部门),可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部门)会计“十三五”规划或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有关重大会计改革任务如期完成、取得实效。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会计组织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二) 健全会计管理机构。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会计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会计管理机构,充实会计管理队伍,落实会计管理经费,为会计改革与发展提供重要的组织、人力资源和资金保障。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探索建立会计工作联系点制度,并抓好窗口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完善会计管理工作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会计服务质量和效能,推动会计管理工

作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

(三) 积极营造规划纲要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规划纲要的基本内容, 广泛宣传“十三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的目标任务, 争取社会各界对会计改革与发展的理解、重视、支持, 为全面深化会计改革、推进会计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 建立健全规划纲要实施的考核检查机制。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对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 并督促落实; 要定期检查、评估规划纲要的落实情况, 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财政部

关于发布《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保险业和证券业扩展部分及公式链接库》的通知

财会〔2016〕18号 2016年9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各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企业:

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需要, 根据2015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和《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GB/T 25500-2010)系列国家标准, 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保险业和证券业扩展部分及公式链接库》, 现予发布。

《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保险业和证券业扩展部分及公式链接库》是对2015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丰富和补充, 供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企业使用。《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保险业和证券业扩展部分及公式链接库》的命名空间为 <http://xbrl.mof.gov.cn>, 电子文件包请访问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会计司”子频道下载。

执行中有何问题, 请及时反馈我部。

联系人: 财政部会计司准则一处 赵金光

联系电话: 010-68552089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电子邮箱: zhaojinguang@mof.gov.cn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

财政部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6]92号 2016年9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为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规范财政部门履职行为，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现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财政管理，明确财政部门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工作要求，规范财政部门履职行为，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开展各类PPP项目。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等各类公共资产和资源与社会资本开展平等互惠的PPP项目合作，切实履行项目识别论证、政府采购、预算收支与绩效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信息披露与监督检查等职责，保证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实施、高效运营。

第二章 项目识别论证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项目前期的识别论证工作。

政府发起PPP项目的，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社会资本发起PPP项目的，应当由社会资本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社会资本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

证。

第五条 新建、改扩建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当依据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论证文件编制；存量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依据还应包括存量公共资产建设、运营维护的历史资料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风险分配框架、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等内容。

第六条 项目实施机构可依法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受托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应独立、客观、科学地进行项目评价、论证，并对报告内容负责。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共同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物有所值评价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后重新提请本级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八条 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组织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统筹本级全部已实施和拟实施PPP项目的各年度支出责任，并综合考虑行业均衡性和PPP项目开发计划后，出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本地区PPP项目开发目录，将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纳入PPP项目开发目录管理。

第三章 项目政府采购管理

第十条 对于纳入PPP项目开发目录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结果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优先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性方式采购社会资本方，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充分竞争。根据项目需求必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建设运营需求，综合考虑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合理设置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保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平等参与。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综合考虑社会资本竞争者的技术方案、商务报价、融资能力等因素合理设置采购评审标准，确保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营和质量效益提升。

第十四条 参加采购评审的社会资本所提出的技术方案内容最终被全部或部分采纳,但经采购未中选的,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前期投入成本予以合理补偿。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PPP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服务和监督管理,依托政府采购平台和PPP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开PPP项目采购信息,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结果、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情况及评审结果等,确保采购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

第十六条 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PPP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前,项目实施机构应将PPP项目合同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法制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PPP项目合同审核时,应当对照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采购文件,检查合同内容是否发生实质性变更,并重点审核合同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一) 合同应当根据实施方案中的风险分配方案,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双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并确保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风险实现了有效转移;

(二) 合同应当约定项目具体产出标准和绩效考核指标,明确项目付费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三) 合同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成本核算范围和成本变动因素,设定项目基准成本;

(四) 合同应当根据项目基准成本和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参照工程竣工决算合理测算确定项目的补贴或收费定价基准。项目收入基准以外的运营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五) 合同应当合理约定项目补贴或收费定价的调整周期、条件和程序,作为项目合作期限内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执行补贴或收费定价调整的依据。

第四章 项目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第十九条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PPP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编报PPP项目收支预算:

(一) 收支测算。每年7月底之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当年PPP项目合同约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测算下一年度应纳入预算的PPP项目收支数额。

(二) 支出编制。行业主管部门应将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PPP项目支出责任,按照相关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列入支出预算。

(三) 收入编制。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政府在PPP项目中获得的收入列入预算。

(四) 报送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包括所有PPP项目全部收支在内的预算,按照统一的时间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PPP项目财政收支预算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充分考虑绩效评价、价格调整等因素,合理确定预算金额。

第二十二条 PPP项目中的政府收入,包括政府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取得的资产权益转让、特许经营权转让、股息、超额收益分成、社会资本违约赔偿和保险索赔等收入,以及上级财政拨付的PPP专项奖补资金收入等。

第二十三条 PPP项目中的政府支出,包括政府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需要从财政资金中安排的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配套投入、风险承担,以及上级财政对下级财政安排的PPP专项奖补资金支出。

第二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各级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监测工作。每年一季度前,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项目成本信息要通过PPP综合信息平台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PPP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阶段性目标与资金支付相匹配,开展中期绩效评估,最终促进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社会资本方违反PPP项目合同约定,导致项目运行状况恶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供给的,本级人民政府有权指定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机构临时接管项目,直至项目恢复正常经营或提前终止。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实际效果、成本收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对于绩效评价达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及时足额安排相关支出。

对于绩效评价不达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或补贴支出。

第五章 项目资产负债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 PPP 项目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督促项目实施机构建立 PPP 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政府在 PPP 项目中通过存量国有资产或股权作价入股、现金出资入股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形成的资产，应作为国有资产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反映和管理。

第三十条 存量 PPP 项目中涉及存量国有资产、股权转让的，应由项目实施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办法，依法进行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一条 PPP 项目中涉及特许经营权授予或转让的，应由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特许经营权未来带来的收入状况，参照市场同类标准，通过竞争性程序确定特许经营权的价值，以合理价值折价入股、授予或转让。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确定项目公司资产权属。对于归属项目公司的资产及权益的所有权和收益权，经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可以依法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进行结构化融资，但应及时在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上公示。项目建设完成进入稳定运营期后，社会资本方可以通过结构性融资实现部分或全部退出，但影响公共安全及公共服务持续稳定提供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资产移交工作。

项目合作期满移交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共同做好移交工作，确保移交过渡期内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供给。项目合同期满前，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和登记入账，项目资产不符合合同约定移交标准的，社会资本应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项目因故提前终止的，除履行上述移交工作外，如因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给予社会资本相应补偿，并妥善处置项目公司存续债务，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如因社会资本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要求社会资本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 PPP 项目债务的监控。PPP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负债，属于项目公司的债务，由项目公司独立承担

偿付义务。项目期满移交时，项目公司的债务不得移交给政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 PPP 项目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项目运行质量，严禁以 PPP 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合规性审核，确保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领域，并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前期论证审查程序。项目实施不得采用建设-移交方式。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以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规范运作，不得在股东协议中约定由政府股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社会资本方股东的股权进行回购安排。

财政部门应根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果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严格管控和执行项目支付责任，不得将当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代替 PPP 项目中长期的支付责任，规避 PPP 项目相关评价论证程序。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托 PPP 综合信息平台，建立 PPP 项目库，做好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准备、采购和建设阶段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PPP 项目的基础信息和项目采购信息，采购文件，采购成交结果，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项目合同文本，开工及竣工投运日期，政府移交日期等。项目运营阶段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PPP 项目的成本监测和绩效评价结果等。

财政部门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本级 PPP 项目目录、本级人大批准的政府对 PPP 项目的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对 PPP 项目财政管理情况加强全程监督管理，重点关注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绩效评价等环节，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 PPP 项目的，依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京工商发[2016]58号 2016年9月19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和《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要求，在我市现有“四证合一”的基础上加快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营造首都良好投资创业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是指在本市原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四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通过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

全面推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一照一码”，是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以更有力举措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利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府治理的现代化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密切沟通，加强配合，确保改革措施顺利推进。

二、有序做好企业“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核发工作

以我市“四证合一”工作机制及技术方案为基础，按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加以完善，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以方便企业办事、简化登记手续、降低行政成本为出发点，在统一企业登记申请条件、文书规范、审批流程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工作措施，为企业登记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准入服务。

自2016年9月26日起，新设立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后，无需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原已按照“四证合一”登记模式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无需重新换发营业执照。尚未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可以随变更登记一并换发。企业申请单独换照的，各登记机关要继续做好简易换照工作。已经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企业，不再收缴原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过渡期内，原已按照“四证合一”登记模式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继续有效。尚未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

执照的,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继续有效。过渡期结束后,企业和相关部门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营业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不再有效。

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改为企业按规定自行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每年度年报报送截止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相关年报信息共享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

三、优化办事流程

以“五证合一”改革为契机,深化北京市“法人一证通”证书的推广应用,大力推动我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降低企业成本、提高办事效率。在工商登记大厅设置“法人一证通”证书服务窗口,在企业领取或更换营业执照的环节发放“法人一证通”证书。本市政府部门开展互联网办事服务,需要解决身份认证、授权管理、电子签名、责任认定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使用一证通证书为法人提供服务,全面推进“一证在手,全网通办”,切实让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社会组织享受到互联网办事的便利。

四、加强信息共享

各相关部门要主动适应“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变化,以“四证合一”信息共享机制及技术为基础,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按照统一规范和标准,进一步健全信息采集、信息传递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核实及反馈修改机制,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以及五部门通知要求。对企业登记信息无法满足社会保险和统计工作需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在各自开展业务工作时补充采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档案进行电子化管理,赋予相关部门查询权限,逐步实现相关部门对企业档案信息的共享应用。

五、强化组织协调

继续发挥好市级“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统筹做好全市改革贯彻落实工作。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密切关注改革推进情况,加强数据分析研判,注重积累工作经验,遇到突出问题及时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要进一步梳理本市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推动修订完善。各相关部门要畅通环节衔接,确保“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广泛认可和应用。过渡期内,对于企业持原有证、照办理备案、审批等的,不要求企业因换领加载统一代码营业执照而再行办理变更手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各区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

工作协调机制，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基础保障和督查考核，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六、加强宣传培训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改革要求，加强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同时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加大宣传力度，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改革氛围。

回到目录

【地方文件】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发布《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

2016年第8号

现将《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予以发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9月14日

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各级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税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选择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并作出处罚决定的权力。

第四条 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选择处罚种类。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罚款；
- （二）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 停止出口退税权;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五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全面考虑相关事实因素和法律因素,作出的处罚决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七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税收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八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法公开处罚依据。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应当依法公开处理结果。

第九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等各项法定权利。

第十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有效预防和纠正涉税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5日。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罚款处罚规定的,应当选择适用较重的条款作出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 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处理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涉及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税务人员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或由税务机关决定回避。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复核。陈述申辩事由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

税务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八条 对情节复杂、争议较大、处罚较重、影响较广或者拟减轻处罚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见附件，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执行。

本办法及《裁量基准》施行后，纳税人首次未按期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或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应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并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与当事人过错相当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一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即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列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税收政策的规定，结合有关证据对违法事实是否成立、对违法行为是否处罚或者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分析判断，最终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及《裁量基准》中有关裁量权处罚幅度的规定中，除有特殊说明的，所称“以下”“以上”“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及《裁量基准》施行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发生变化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修订〈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其执行基准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10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其执行标准的通知》（深地税发〔2010〕398号）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改〈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地税发〔2014〕118号）同时废止。

回到目录

(完)

本刊申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学习参考,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者追究。